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编号：临 2024-05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余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992,746 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 2.7053 元/股回购注销因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而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7,389 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